

【上证B06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及能力,投资者保护水平。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任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076060C
机构性质:特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磊、张俊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历史沿革:大华品牌源自1986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1月20日,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财政部《关于加快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会〔2010〕121号)等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协议设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51号院7号楼1101
业务简介:198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期获执业业务许可;198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2010年首批获得1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经美国国际会计师公会(CMAA)国际会计师公会(CMAA)批准加入)
业务简介:198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2010年首批获得1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198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2010年首批获得1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合伙人数量:19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145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从业人员总数:6110人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8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149,323.68万元
2019年度业务收入:137,943.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永(项目合伙人)、李韩冰先生(质量控制合伙人)及陈金女士(现场负责人),均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其从业经历如下:
吴昊霖先生于2016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作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昊霖先生曾担任德勤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服务国际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广皮阿诺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等项目的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

李韩冰先生2001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李韩冰先生曾任广东联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签字会计师。陈金女士于2016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服务工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任本公司签字会计师。

5.续聘记录: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主要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2017年度受到自律处分1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主要审计会计师三年来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展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较好的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符合从审计师、内部风险控制的专业素质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相关人士关系良好,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中国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性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独立意见
独立审计师可以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相关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独立审计的要求。项目审计师及内部质量控制的需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独立审计师具备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从审计师、内部风险控制的专业素质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相关人士关系良好,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独立审计师独立、客观、公正,符合从审计师、内部风险控制的专业素质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相关人士关系良好,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作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证明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其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议决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续聘记录: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主要责任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身份和证件、执业范围和联系方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或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

(二)投资产品安全性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或理财产品。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投资的存款或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法担保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分析和风险控制程序进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将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计部拟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

(八)投资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品种。闲置募集资金和理财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期间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法担保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分析和风险控制程序进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将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6.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期间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进行,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贵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4.续聘记录: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主要责任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身份和证件、执业范围和联系方式。

5.续聘记录: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主要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2017年度受到自律处分1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主要审计会计师三年来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展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较好的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符合从审计师、内部风险控制的专业素质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相关人士关系良好,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中国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性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独立意见
独立审计师可以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相关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独立审计的要求。项目审计师及内部质量控制的需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独立审计师具备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从审计师、内部风险控制的专业素质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相关人士关系良好,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独立审计师独立、客观、公正,符合从审计师、内部风险控制的专业素质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相关人士关系良好,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作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证明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其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议决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续聘记录: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主要责任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身份和证件、执业范围和联系方式。

5.续聘记录: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主要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2017年度受到自律处分1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主要审计会计师三年来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展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较好的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符合从审计师、内部风险控制的专业素质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相关人士关系良好,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中国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性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独立意见
独立审计师可以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相关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独立审计的要求。项目审计师及内部质量控制的需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独立审计师具备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从审计师、内部风险控制的专业素质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相关人士关系良好,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独立审计师独立、客观、公正,符合从审计师、内部风险控制的专业素质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相关人士关系良好,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作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证明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其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议决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续聘记录: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主要责任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身份和证件、执业范围和联系方式。

5.续聘记录: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主要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2017年度受到自律处分1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主要审计会计师三年来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展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较好的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符合从审计师、内部风险控制的专业素质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相关人士关系良好,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中国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性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独立意见
独立审计师可以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相关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独立审计的要求。项目审计师及内部质量控制的需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独立审计师具备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从审计师、内部风险控制的专业素质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相关人士关系良好,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独立审计师独立、客观、公正,符合从审计师、内部风险控制的专业素质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相关人士关系良好,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作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证明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其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议决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续聘记录: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和可识别利益,主要责任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身份和证件、执业范围和联系方式。

5.续聘记录: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主要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2017年度受到自律处分1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主要审计会计师三年来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黄正兴薪酬的议案
7.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陈建雄薪酬的议案
7.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王平薪酬的议案
7.4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黄正兴薪酬的议案
7.5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陈建雄薪酬的议案
7.6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王平薪酬的议案
7.7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陈建雄薪酬的议案
7.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王平薪酬的议案
7.9关于审议公司监事陈建雄薪酬的议案
7.10关于审议公司监事王平薪酬的议案
7.11关于审议公司监事陈建雄薪酬的议案
8.公司2019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